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連昀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8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8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連昀綺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0號、第361號、第3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9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某網咖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即被告連昀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緝字第360號、第361號、第3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自應依法訴追，合先說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上訴人即被告連昀綺雖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原審為認罪之意思表示，對卷內證據均無意見，並同意原審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見原審卷第56、57、60、61頁），上訴意旨係以家庭、經濟等因素及自行接受替代療法已脫離毒癮的誘惑，請求不要入監等語，並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21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之卷內證據均表示無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0、7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等，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其對於上開犯罪事實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均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11至15、103、104頁；原審卷第56、57、60、61頁），被告於113年1月30日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36081ng/ml）及安非他命（3159ng/ml）、可待因（13947ng/ml）及嗎啡（80909ng/ml）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2月1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

L/2024/00000000)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送驗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毒偵卷第35、39、41頁）。足見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載敘：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施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國中畢業之學歷、從事看護、須扶養父母(見原審卷第11、62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等旨。

(二)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經核原判決就此部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被告上訴主張其家庭等因素及已用替代療法脫離毒癮，請求不要入監，指摘原判決有量刑太重之不當。惟本案經原判決逐一剖析，並就卷內證據資料參互審酌，認定被告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明確，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項事由，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量刑過重而不當之情形。被告未提新事證上訴，徒以前詞主張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自屬無據。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6 法官 柯姿佐

07 法官 黃雅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鄭雅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